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17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实施日存在的相关业务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针对前述两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和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项目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根据

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相关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减少 746,268.62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746,268.62元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除了上述调整外，对长春经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其他重大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的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